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2021 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营业绩水平大幅提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立足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牢守公司合规经营底线，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敏丽女士、王玉茹女士和薛立品先生 3 人为独立董事，分别是农机行业、经济、财务领域的资深专家，其中薛立品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五年以上审计及财务经验，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专业背景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5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我们均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和相关材料，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潜在风险，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坚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7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3次，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履职，事前对各专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发表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就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

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充分沟通，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协议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6.94亿元足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2021年1月底前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预

增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可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最终公布的年度业绩没有偏离业绩预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尽职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6、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遵守各自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考察公司日常经营及与管理层保持沟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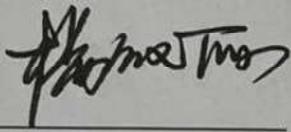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定期听取经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所长，对公司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公司每半年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使我们有效掌握决议执行进度，并对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判断。此外，我们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由会上延伸至会下，公司管理层可及时、专业地为我们履职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果冻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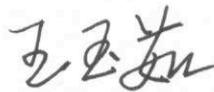
王玉茹

薛立品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2022年3月29日